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接 D13 版)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1,705.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496.83
其他业务收入	208.28
减:营业总成本	38,526.22
其中:营业成本	22,646.94
其他业务支出	2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02.11
销售费用	1,370.71
管理费用	3,007.63
财务费用	2,650.45
资产减值损失	12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78.88
加:营业外收入	911.14
减:营业外支出	3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2.03
减:所得税费用	4,34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1.50
少数股东损益	–380.57

四、其它重大事项说明

(一)华丽家族关于依云花园商业用房合作开发的说明

根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华丽家族、上海地福投资有限公司与旭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四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06 年 3 月 15 日四方签订的《欣博公司 70%股权转让合同》、2006 年 8 月 15 日四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四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合作目标是按照 8,000 万元的价款进行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鉴于 70%股权转让后的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于依云花园 A 块和 B 块项目已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调整要求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各方同意采用分步股权转让的方式,即先转让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在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就依云花园 A 块和 B 块的《土地使用条件》改变事宜(包括容积率调整为 1.0 事宜)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重新办理相关房地产登记手续后十日内,华丽家族再与旭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旭辉(集团)有限公司。如《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提前解除,则《欣博公司 70%股权转让合同》一并提前解除。作为华丽家族将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的条件,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与华丽家族签订《依云花园商业用房合作开发合同》,由华丽家族按照 6,300 元 / 平方米的单价合作开发依云花园 A 块和 B 块除会所所在建筑物之外的共计 18,111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并在该商业用房取得每一批商业用房的预售许可证后十日内就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部分的商业用房签署预售合同,转让给华丽家族。在华丽家族将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旭辉(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旭辉(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归还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华丽家族的全部借款。

2006 年 8 月 15 日,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与华丽家族签订了《依云花园商业用房合作开发合同》,双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作开发依云花园 A 块和 B 块中的除会所所在建筑物之外的所有商业用房,并按 6,300 元 / 平方米的单价转让给华丽家族。

(二)华丽家族对外经济担保事项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华丽家族已用于抵押的资产原值为 31,081.31 万元。详见“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 之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三)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新智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定新智科技重大诉讼事项为涉案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诉珠海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创我”)原股东柴满等人 1,254 万元股权转让款纠纷案。200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珠海创我全体股东约定收购其 100%股权并成立新的公司,同时双方约定:因任何原因,造成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一方补给另一方的赔偿金为 1,000 万元。本公司依约向珠海创我全体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4 万元人民币。后因各种原因,股权转让未能完成。200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创我原股东偿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转让款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 164 万元(其中 954 万元自 2003 年 8 月 8 日起、300 万元自 2003 年 8 月 14 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还清之日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2、本公司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营业部(以下简称 “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存放于该营业部本公司账户内的 3,417.21 万元人民币丢失案。200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本公司 3,4172,120.17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 2003 年 11 月 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07,422 元由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负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3、本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存放于该行本公司帐户内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失窃案。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将上市募集的 5,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转帐方式存储于在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处开立的帐户。2003 年 6 月,本公司发现存款被擅自划走,后经司法机构查明,该款系该行原客户部经理李振煌勾结他人所为。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存款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因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以(2005)闽民初字第 1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审理。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闽民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 2003 年 6 月 13 日按存款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驳回本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2007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民事上诉状,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存款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4、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贷款担保纠纷案。本公司与湖南长沙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为永泰源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2,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有效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于 2006 年 03 月 21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永泰源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贷款 21,100,063 元整,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第二、第三被告承担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民初字第 191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永泰源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0,647,502 元及相应利息,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15,510 元由三家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司不服判决,决定上诉。2007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民终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45,037 元,由本公司负担。2007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榕执字第 613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

5、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拖欠购房款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房款为由, 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所欠房款 763.60 万元。2006 年 3 月 14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2006]榕民初字第 5 号),判决本公司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7,636,2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46,689.38 元);案件受理费 60,924 元由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本公司负担 50,924 元。200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07]梅执申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因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请执行判决申请,裁定查封本公司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的第 22 号、23 号楼房 2 栋(权证号:R0402571、R0402572)。

6、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起诉新智科技购销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 10,149,552.00 元。诉讼请求为判令本公司立即支付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0,08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9,552 元,合计 10,149,552 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5]厦民初字第 28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如下:①新智科技将其依据《设备采购合同》对国家邮政局的 600 万元货款债权转让给戴尔(中国)有限公司;②新智科技按照国家邮政局的要求处理《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已过期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新智科技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货款 350 万元;④如果新智科技未按前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新智科技应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50 万元;⑤在新智科技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⑥案件受理费 60,757 元,诉讼保全费 51,267.76 元,由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负担。

2006 年 2 月 27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6]厦执行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新智科技财产 800 万元,冻结、扣划银行存款以 800 万元为限。目前,本公司已经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将对国家邮政局的 600 万元货款债权转让给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剩余 450 万元货款尚未支付。

7、2004 年 12 月 1 日, 科力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货款为由,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1,642,305.5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438 元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05 年 5 月 24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以[2005]榕仲裁字第 093 号裁决书裁定,本公司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科力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628,760.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58,966 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17,200 元、处理费 3,000 元。

8、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诉讼安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据此,本公司和华丽家族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和南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南江集团确认其已经深刻了解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新智科技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并愿意对所有未了结诉讼可能给新智科技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在新智科技因该等诉讼而遭受损失且告知南江集团十日内,南江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新智科技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其它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认为:“新智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05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相关方具备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所涉新智科技和华丽家族资产、负债及人员的转移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新智科技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华丽家族和新智科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申请的无异议函;

(五)本次交易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次一并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不再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新智科技与南江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2、新智科技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
3、南江集团就受让新智资产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具的《承诺函》
4、新智科技第二届第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5、新智科技第二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6、新智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7、南江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8、华丽家族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9、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0、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深圳大华出具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深华(2007)股审字 043 号)
12、深圳大华出具的 《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深华(2007)专审字 392 号)
13、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9 月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67 号)
14、立信事务所出具的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68 号)
15、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 2007 年 1–9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688 号)
16、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66 号)
17、上海上会出具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255 号)
18、上海上会出具的 《上海华丽家族 (集团) 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254 号)
19、南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南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1、南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2、南江集团出具的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承诺
23、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新智科技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24、南江集团对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承诺
25、新智科技出具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26、新智科技出具的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承诺
27、新智科技、南江集团、华丽家族以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关于本次交易中买卖新智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28、其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2 号楼新智科技大厦
电 话:0591–83335855
联 系 人:张路林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江苏大厦 A 座 1904 室
电 话:0755–82960423
联 系 人:宋平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7–067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ST 新智
股票代码:　600503
收购人甲: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32 号 20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32 号 20 楼
收购人乙:　曾志锋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55 弄 14 号 1702 室
收购人丙:　狄自中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55 弄 7 号 1701 室
收购人丁:　金鑫
住　所:　上海市锦绣路 666 弄 13 号 1703 室
收购人戊:　陈志坚
住　所:　上海市虹梅南路 2323 弄 240 号
签署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声　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本次收购是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因而本次收购应获得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新智科技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收购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后方可进行。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5.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南江集团	指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曾志锋、狄自中、金鑫与陈志坚
收购人	指	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丽家族	指	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新智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新智科技于合并登记日及其后的存续实体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上会	指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	指	新智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华丽家族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交易导致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0,335 万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78.57%
本报告书	指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资产转让协议书》	指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书》
《评估报告书》	指	上海上会出具的《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合并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 9 月 30 日
中国	指	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007 年 11 月 6 日,新智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系列议案。同日,新智科技与南江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与华丽家族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协议,新智科技拟在向南江集团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华丽家族现有全体股东(即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华丽家族。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新智科技新增股份的价格依据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8.59 元 / 股;依据上海上会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2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丽家族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64,799,476.76 元,华丽家族的全部股东权益经协商确定为 346,477.65 万元,换算成新智科技需向华丽家族全体股东定向增发的股份为 40,335 万股,该部分股份由华丽家族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华丽家族的出资比例分享。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丽家族全体股东,即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志锋、狄自中、金鑫与陈志坚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合并后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78.57%,从而构成本次收购行为。

一、关于南江集团及曾志锋、狄自中、金鑫与陈志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南江集团与曾志锋、狄自中、金鑫与陈志坚同为华丽家族股东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丽家族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18,250	73%
曾志锋	2,500	10%
狄自中	2,500	10%
金　鑫	1,250	5%
陈志坚	500	2%
总　计	25,000	100%

华丽家族的股东、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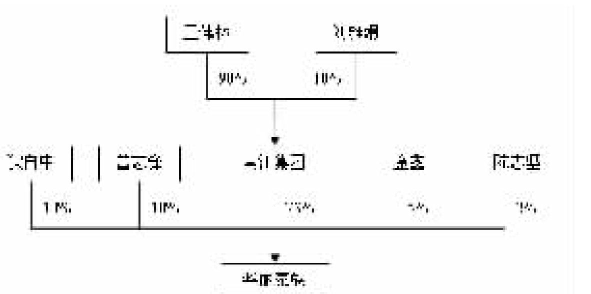

(二)南江集团与华丽家族的其他股东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

鉴于南江集团及华丽家族四位自然人股东将在重组成功后持有新智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7 年 9 月 10 日,南江集团作为甲方与曾志锋、狄自中、金鑫、陈志坚四位华丽家族自然人股东作为乙方以及王伟林先生作为丙方签署协议,各方就将来在持有新智科技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时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基本原则

A. 就行使新智科技股权,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

B. 各方仍旧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应的股东义务。

2、具体规定

A. 各方一致同意,在行使新智科技股东权力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外,各方将采取一致行动;

B. 乙方承诺,就其所持有的新智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而享有的股东权力,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外,其余的权力均将无条件的委托甲方代为行使。甲方可以依照其自己判断行使上述受委托的权力;

C. 乙方同意,就其所持有的新智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按照规定可以上市流通之后,乙方将其持有的新智科技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作为对价,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各个股东按照目前(2007 年 9 月 10 日)持有华丽家族的股份的比例配比受让甲方公司的股份。

3、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各方成为新智科技的股东之时起至各方不再作为新智科技直接的股东之时止。

二、南江集团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2000419
组织机构代码:13244100 – O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199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税务登记注册号:国税 310101132441000　地税 310101132441000
主要股东名称:王伟林,刘雅娟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1332 号 20 楼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宋雁民
联系电话:1380185736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1. 南江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伟林先生及其妻子刘雅娟女士合计持有南江集团 100%的股权。王伟林先生持有南江集团股份为 10,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为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

王伟林,男,1962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宝钢集团运输部干部、上海科威机电技术研究所主任;1993 年 7 月创办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起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华丽家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南江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及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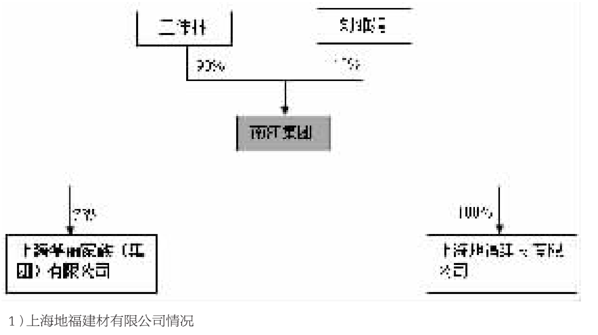

1)上海地福建材有限公司情况

上海地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成立,南江集团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 2007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216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A 区;法定代表人为金鑫;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橱具,卫生洁具,厨房用具,陶瓷制品,家具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地福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无经营纪录,且无进一步经营业务的计划。

2)华丽家族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2000635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3167567X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园林绿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华丽家族是崛起中的上海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开发资质。华丽家族以住宅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建筑装饰、绿化环保等相关产业,并正在拓展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工业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华丽家族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精品住宅为主,具体包括 “浦东华丽家族花园”、“华丽家族?古北花园”、“檀香别墅” 等沪上知名的精品楼盘。截止 2007 年 9 月底,华丽家族累计施工面积 60 余万平方米,累计竣工和累计销售面积均超过 50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 亿元。

华丽家族先后荣获全国和上海市行业评比的多项奖项: 屡次位居上海市房地产销售 50 强企业前列;2004 年中国城建与房地产科学发展 50 大卓越成就企业;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承诺活动首批诚信承诺企业;首届中国房地产企业 200 强(排名 45 位)等称号。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丽家族资产总额为 280,31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570.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402.40 万元。2007 年 1–9 月华丽家族实现营业收入为 46,885.0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605.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34.14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 南江集团的主营业务

南江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华丽家族和上海地福建材有限公司。

华丽家族和地福建材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上文。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南江集团的资产合计为 309,92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0.68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259.24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44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87.0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80.46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2. 南江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均用合并报表数据,2004 年度、2005 年度未经审计, 2006 年、2007 年 1 – 9 月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 1 – 9 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47,449.83	51,749.01	176,804.86	3,321.48
净利润	10,287.01	13,029.73	17,929.01	–2,10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0.46	6,372.15	13,446.80	–788.18
净资产收益率	15.40%	23.61%	39.19%	–5.80%
	2007年 9 月 30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920.56	206,159.65	237,140.51	304,41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0.68	55,188.05	45,747.87	36,230.19
资产负债率	78.45%	73.23%	80.71%	88.10%

(四)南江集团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南江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南江集团董事、监事简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伟林	董事长	310102620306241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雅娟	董　事	310102196003061246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坚忠	董　事	310230691101597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志坚	监　事	310225195505256217	中国	上海市	无

最近五年之内,以上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南江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 南江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江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2. 南江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江集团控股股东王伟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3. 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伟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曾志锋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03196303212016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55 弄 14 号 170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三楼 L 座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曾志锋,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华丽家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三)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曾志锋先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曾志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狄自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06195611113338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55 弄 7 号 17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三楼 L 座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1999 年至 2004 年 6 月上海华丽家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三)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狄自中先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狄自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金鑫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510103640829341
住　所:上海市锦绣路 666 弄 13 号 170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三楼 L 座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三)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金鑫先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陈志坚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男,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310225195505256217
住　所:上海市虹梅南路 2323 弄 24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三楼 L 座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1989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先后担任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诉讼部主任、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兼法人代表等职务;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2006 年 3 月起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陈志坚先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志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上述四名一致行动人均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收购目的

1、新智科技面临困境

新智科技曾是电信行业业务支撑系统的重要开发商,成功承建了全国数以百计的大型电信级系统集成及电信运营支撑软件项目,累积了多年电信软件系统开发和市场拓展的经验和资质,但股权之争及违规事件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巨大影响。2003 年度新智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83.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859.35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31.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17.85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巨额亏损使新智科技面临极为严峻的经营局面。

2005 年 8 月 27 日,经新智科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被全部更换,新智科技治理机构趋于稳定。但历史问题使得公司的经营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主要生产经营人员流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链条基本破裂,核心技术和设备已不能跟上技术创新步伐,原有电信服务系统支撑业务基本陷入全面停滞。同时,历史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面临的债务偿付压力较大,涉案的法律诉讼、纠纷高达数十起,巨大的财务压力使公司业务转型之路进展缓慢。

新智科技现任管理层上任后对公司业务转型付出了大量努力,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在资金短缺的条件下, 整合利用各种资源, 着力发展技术壁垒较低的移动终端产品集成和销售业务, 实现了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受制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销售成本高企,目前的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虽能维持公司正常运营,但持续盈利前景仍不乐观。2005 年、2006 年新智科技的盈利均为 350 万元左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得到根本性改善。

在经营状况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极为分散的非流通股东持股结构,且超过半数的非流通股份被冻结,致使新智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使公司经营能否持久稳定和业务能否持续发展都存在隐患。

2、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新智科技拟将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优质资产注入和低效资产剥离,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盈利能力的根本提升,并彻底解决上市以来一直困扰上市公司发展的治理结构难题。

通过本次交易,新智科技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出售给南江集团,从而为吸收合并华丽家族创造条件。通过吸收合并华丽家族,可以彻底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为新智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收购人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完成日孰后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此外收购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以下程序

2007 年 11 月 6 日,南江集团召开 2007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南江集团为本次资产及负债出具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南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丽家族与新智科技合并、南江集团以在华丽家族的股东权益认购新智科技的新增股份、南江集团对受让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风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议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07 年 11 月 6 日,华丽家族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的条件与新智科技合并,并决定将该事项提交华丽家族股东会审议。

2007 年 11 月 6 日,新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资产转让协议书》、《吸收合并协议书》、《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尚需获得南江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2、尚需获得华丽家族股东会审议通过;
3、尚需获得新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5、本次收购还应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收购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节 本次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新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下转 D15 版)